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23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黃芳琴

被告 卜志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12598號)，因被告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693,0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7.5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收之違約金(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以每月為1期)，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23日止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合計1,725,509元(小數點以下4捨5入)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725,5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74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1,24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(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  
02 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)。

03 四、當事人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  
04 書狀規則規定，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  
05 併此敘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 
0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  
10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  
11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  
12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 
14 書記官 李祥銘